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013號

原　　告　張涵喻

被　　告　何承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鎰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於民國（下同）114年11月18日08時25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駕車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有，停於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400元（工資費用700元、零件費用9,700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伊當時駕駛機車經過此處，因前方車輛突然變換車道故緊急煞車而摔車，但當時沒有與系爭車輛發生任何碰撞各等語。

四、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銘豐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矧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卷宗資料，其內容亦無任何系爭事故當下之監視器畫面或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事故之經過，有115年1月1日新北警峽交字第1143642420號函文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憑。此外，原告迄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0,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